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期

浙江省公報

浙江省政府第一科編譯股印行

浙江省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目錄

命令

一 浙江省政府令十一件

公牘

一 浙江省政府咨一件

一 浙江省政府訓令五件

專載

一 醫師暫行條例

一 藥劑師暫行條例

一 助產士暫行條例

一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

一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施行細則

一 各地方慈善團體備案辦法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茲委任孫履蘇爲浙江省教育廳秘書主任此令

茲委任羅 洪爲浙江省教育廳秘書兼第三科科长此令

茲委任江 桐爲浙江省教育廳秘書此令

茲委任哈陳平爲浙江省教育廳第一科科长此令

茲委任周 明爲浙江省教育廳第二科科长兼秘書此令

茲委任楊勉 胡雄 潘伯 錢新爲浙江省教育廳督學此令

茲委任陳季明爲浙江省警務處秘書主任此令

茲委任謝友章爲浙江省警務處總務科科长此令

茲委任劉蔭濃爲浙江省警務處經理科科长此令

茲委任董希賢爲浙江省警務處視察長此令

茲委任錢士元爲浙江省警務處技正此令

公牘

浙江省政府咨

咨字第一一〇號

准咨請飭屬遵照醫師藥劑師等規則
迅即辦理已飭屬遵辦由

為咨覆事准

大部衛字第十一號咨以醫師藥劑師助產士等暫行條例及管理中醫暫行規則業經公佈施行各省市公私醫藥人員其遵章前來申請給證者尙屬寥寥咨請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飭屬迅即遵辦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內政部

浙江省省長汪瑞閻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三八三號

准內政部咨以醫師藥劑師等條例已制定公佈請飭屬
迅即遵辦令仰遵照迅辦由

令 民 政 廳

為令飭事案准

內政部衛字第十一號咨開查醫師藥劑師助產士等暫行條例及管理中醫暫行規則業經本部分別擬定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並分別咨令各省市轉行所屬凡各地方官署管轄區域內無論服務衛生機關或公私醫院暨個人執業之醫師藥劑師助產士及中醫等一體遵照條例請領本部證書其領有舊式部證者亦應限期向本部換領新證否則應予照章取締各在案現各省市公私醫藥人員其遵照條例前來申請給證者尙屬寥寥無幾而間有請求地方機關轉領證書又往往延擱未能速辦殊與實施衛生行政大有妨礙亟應嚴加督促遵行以重功令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轉飭所屬切實遵辦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督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毋得玩忽以重衛生此令

省 長汪瑞闓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三八二號 爲本府成立初週紀念仰推派代表參加由

令 各縣 知事

爲令遵事查本年六月二十日爲本政府成立初週紀念舉行慶祝典禮各縣應先期推派代表二人來省參加各該縣亦於是日一律開會舉行盛大慶祝並宣傳政府與人民合作精神務期共同努力俾農工商業日就復興地方繁榮得以恢復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各縣慶祝辦法令仰該知事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各縣慶祝辦法一份

省 長汪瑞闓

浙江省政府成立初週紀念各縣慶祝辦法

- 一、開會慶祝
 - 一、通知各機關各商店居民於六月二十日一律懸旗慶祝
 - 一、開放游藝場
 - 一、宣傳 標語一項由省另行製發
 - 一、是日各機關各學校一律放假一日
- 其餘未盡事宜由各縣自行籌備辦理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三八八號

准內政部咨各地保甲關於治安事項應受警察機關監督指揮仰知照飭屬遵照由

浙江警務處
民政廳
令 杭州市政府

爲令知事准

內政部警字第七二三號咨開案據浙江警務處處長陸榮籤呈稱竊查實施保甲舉辦聯保連坐於綏靖地方至有裨益本省各市縣現已相率奉行惟按奉頒條例

係由市縣行政機關主持辦理警察局所並不與聞難免無遇事扞格之弊此次職處召開全省警察局所長會議據省會警察局局長陳秉鈞提議保甲應由警察機關監督指揮當經議決呈請省政府向中央建議等語紀錄在卷伏以警察負保障治安清查匪類之責對於辦理保甲極應協力合作俾可推行盡利案關法令是否可行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各地自經戰事之後伏莽潛滋舉辦清鄉編查保甲實爲正本清源之至計但保甲之實施多賴警察之輔助保甲與警察確有聯繫之必要所謂警衛聯繫者是也惟查公布之清鄉區內編查保甲戶口暫行條例對於保甲與警察之關係如何尙無明文規定本部爲適應環境需要兼籌並顧起見經與綏靖部會商各地保甲關於治安事項應兼受各該地方警察機關之監督指揮使警保聯絡一致而於地方治安益臻利便嗣准綏靖部咨復以清鄉保甲固由市縣行政機關主持辦理然各市縣之警察機關亦爲市縣行政機關之一各市縣保甲關於治安事項爲警察機關職責所在自應於直隸之市縣行政機關下監督指揮俾各地警保實行聯絡一致以維地方治安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府

省 長汪瑞閣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四一七號

准內政部咨爲奉院令抄送監督慈善團體條例並部訂呈請備案書式等八種請查照令仰該廳轉飭遵照由

令 民 政 廳

爲令飭事案准

內政部門字第二五五號咨開爲咨請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八〇九號內開前據該部呈送監督慈善團體條例等草案祈鑒核等情經提出二月十一日議政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議決送立法院等語當將上項條例草案咨送立法院審核在案茲准復函略開當經本院於三月八日第十四次立法會議併付審查接據報告續於同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七次暨四月二十二日第五十次立法會議分別提出討論將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標題修正爲各地方慈善團體備案辦法三案條文亦經修正議決通過相應錄送議決監督慈善團體條例監督慈善團體條例施行細則及各地方慈善團體備案辦法三案全文備函復請查照公布至各地方慈善團體備案辦法中所規定之呈請書式及各項冊式由內政部定之其名冊一種因慈善事業婦女參加者亦多故應添列性別一項合併敘明等由到院除將上項條例等公布外合行抄發上項條例等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件奉此相應抄同附件並本部訂定慈善團體

呈請備案書式等八種咨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等由附抄件監督慈善團體條例等三份暨呈請備案書式等八種准此合亟抄發原附件令行該廳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條例三份暨呈請備案書式等八種（見專載欄）

省 長汪瑞閻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四二六號

爲第二次縣政會議議決通令各縣迅將二十八年下半年行政設施擬具計劃呈送本府核奪以便實施由

令各縣知事

爲令遵事查本年六月一二兩日本府召開第二次縣政會議民政廳提出各縣公署應將二十八年下半年行政設施擬具計劃呈准實施一案業經議決通過由政府通令各縣公署遵照辦理紀錄在卷現在下半年度即將開始此項計劃自應由各縣公署依照議案辦法積極擬具呈送來府以便分別發交核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省 長汪瑞閻

專載

醫師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維新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執業許可或取締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內政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內政部審查醫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醫師證書

(一)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

有畢業證書者

(三) 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四) 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醫師證書

(一) 曾經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法公布後照章附

繳印花費)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

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內政部審核後發給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警

察機關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內政部

外籍醫師具領醫師證書除將畢業文憑證明資格文件先送就近

該國領事審核出具證明書外照本條辦理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除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外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法公佈後照章附繳印花費）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並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法公佈後照章附繳印花費）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開業之醫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往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停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其非

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明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備載病人姓名住址年齡性別職業
病名病歷及其醫法前項治療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地址證書及註冊號數並蓋章或簽名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
人姓名及自己姓名及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
並應向該管官署據實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屍體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
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交
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劑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警察機關或行政官署委托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五章 懲戒

第二十一條 醫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師公會審議後暫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或證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僅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送由法院辦理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藥劑師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維新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劑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劑師之許可或取締依本條例之

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劑師資格者由內政部審查後給予藥劑師證書其未經

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業務

藥劑師除配發醫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劑師

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

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學校以上藥科畢業領

有畢業證書者

(三) 在外國得有藥劑師證書者

(四) 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藥劑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第四條

(五)經藥劑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劑師證書

(一)曾經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藥劑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法公佈後照章附繳印花費)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內政部審核發給證書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警察機關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警察機關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內政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除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外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法公佈後照章附繳印花費)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並與第三條所定之資格相符

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法公布後照章附繳印花費）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藥劑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

官署限期令其呈領前項執業之藥劑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藥劑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藥劑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劑師擔任之

第十一條 藥劑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劑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開方醫師始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

第十四條

卽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藥劑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
方須由藥劑師加蓋印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備載左列各項

(一)藥方上所載各項

(二)調劑年月日

(三)調劑者姓名

(四)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顛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藥劑師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一)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三)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劑師之開業停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
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章 懲戒

第十八條

藥劑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爲時得由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

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送由法院辦理如犯罪成立即撤銷其藥劑師證書

第十九條

藥劑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劑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藥劑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同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內政部或其他委託之機關攷查合格者得核發藥劑生執照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藥劑生執照者准其援照第七條之規定換領部頒新照

第二十三條 核發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爲限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藥劑生除配合藥劑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零賣

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

本條例關於藥劑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藥劑生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爲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劑師證書但關

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助產士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維新政府公布

第一條 以助產士爲業務者須經內政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

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

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

發助產士證書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

產士證書

(一)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

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 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 在本條例頒佈前已領有部頒證書者

(四) 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證書

(一) 曾犯墮胎罪者

(二) 三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四條

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法公佈後照章附繳印花費)如係已領有部證者證書費得減為一元附具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除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外得以前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程序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爲二元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呈

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前不得開始營業
如有停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
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七條 助產士若認爲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

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限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

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死性別

及助產之經過情形處置方法等詳細紀錄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

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爲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

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

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爲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維新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慈善團體者謂由人民自動組織之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濟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政治性質與宗教性質之活動與宣傳或兼營爲私人牟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第四條

一、聲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二、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三、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四、對於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與經驗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所規定之發起人

一、武斷鄉曲劣蹟昭著者

二、曾經犯罪或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應呈請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慈善團體之會員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主管官署得取銷其

會員資格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

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帳目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帳簿所有單據應一律

保存

前項帳簿單據之保存期間至少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依法制裁之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維新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所稱之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呈請主管官署備案並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呈請法院登記並由主管官署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前條所稱之主管官署如左
一、省會爲民政廳

二、特別市爲市社會局普通市爲市政府

三、各縣爲縣公署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察局或縣公署爲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爲主管官署

第五條 前條所稱之主管官署於解散慈善團體時須呈經省市政府核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但有緊急情形得於開幕時同時呈報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况公開宣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每年呈報主管官署考核

一、職員之任免

二、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第九條之帳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

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之褒獎得依照捐資舉辦救濟

事業褒獎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施行前凡已經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請主管

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地方慈善團體備案辦法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維新政府公布

一、各地方慈善團體依監督慈善團體條例及監督慈善團體施行細則第三條
或第十三條之規定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備案時依本辦法行之

二、慈善團體備案應由全體董事備具正副呈請書於三個月內補齊左列各文
件

1 章程或捐助章程

2 登記清冊

3 財產目錄

4 印鑑單

5 全體社會名冊暨捐助人名冊

6 職員名冊

7 各項證明文件

三、前項章程及登記清冊所有記載事項應依照民法之規定辦理

四、各主管官署辦理慈善團體備案時應酌置左列各簿冊

1 慈善團體登記簿

2 慈善團體登記收件存根冊

3 慈善團體登記證明書存根冊

4 其他各種應用簿冊

五、慈善團體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備案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爲備案或

爲備案之更正及塗銷者應由董事向原備案官署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六、各主管官署接受慈善團體備案呈請書後應即行備案其有須調查者應於二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七、各主管官署對於慈善團體之呈請查有違背法令及本辦法者應令其補正始行備案

八、各主管官署於慈善團體備案後應即公告之

九、慈善團體所附呈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主管官署應蓋印並記載備案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後再行發還

十、主管官署備案後發見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原備案慈善團體於指定期限內補正之

十一、慈善團體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備案官署管轄區域以外爲遷移之備案者其原案即行註銷

十二、慈善團體經依法解散後原備案官署應即公告之

十三、各地方慈善團體備案後主管官署應於三個月內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轉報內政部備案

十四、本辦法所規定之呈請書式及各項冊式由內政部另定之

十五、本辦法公布前各省市所訂單行規則於不抵觸本辦法範圍內仍適用之

組織慈善團體呈請備案書式

呈請人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呈為呈請備案事茲

等擬設立

辦理

事業前蒙

鈞局府廳准予籌備設立在案業已籌備完竣組織成立理合依法開具正副呈請書並

附呈章程（或捐助章程）登記清冊財產目錄印鑑單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職員名冊各份連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並發給證書以利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呈請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如另有必須聲敘事項可分別填入不必拘於定格

在本條例公布前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請重行核定書式

呈請人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呈為呈請重行核定准予備案事竊

等前於

年

月

日 設 立

辦 理

事 業 (曾 於

年

月

日 蒙

鈞局核准在案) 茲查監督慈善團體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業經頒行理合依法開

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章程 (或捐助章程) 登記清冊財產目錄印鑑單全體社

員名冊 (或捐助人名冊) 職員名冊各份連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並發給證書實為公便謹呈

呈請人

連署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如另有必須聲敘事項可分別填入不必拘於定格

慈善團體備案證書樣式(附存根)

備案證書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董事(某某某)等依法呈請備案經審查結果
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此證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案證書存根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董事(某某某)等依法呈請備案經審查結果
尙無不合除備案並發給證書外特此存查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證書與存根騎縫加印

省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半
定半年	一元	一角
定全年	二元	二角

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
 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
 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印刷者 杭州里仁坊三五號
 泰昌印務局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